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僱用期間：僱用期間自**112年1月1日(或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6,3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尤佳。
 - (六)完成完整3劑COVID-19疫苗接種。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規定：
 -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上石南六巷25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含具結書)(正本、須親自簽名)(請貼最近一年內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1份。
 5.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6. 個人「紙本疫苗接種卡」(小黃卡)影本1份。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以上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本人簽名並寫上「與正本相符」)
 - (二)連絡電話：04-27087412分機750人事室或分機721學務處。
-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面試報到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配合防疫，應試時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須接種3劑)。

(三) 面試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時起。

十一、錄取公告：

(一)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hses.tc.edu.tw/app/index.php>)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 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
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
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
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